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二七政办文〔2021〕4号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散煤治理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散煤治理各项工作任务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文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区散煤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和奖惩制度

二七区建立散煤治理有奖举报制度，设举报电话（二七区散煤治理举报电话：68719315）。对于举报二七区域内违法销售、

使用、囤放散煤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每个非法散煤加工、销售点不低于 1000 元，每个散煤使用户不低于 100 元。该政策自通知发放之日起执行。有奖举报按照“谁受理、谁查实、谁负担奖励资金”的原则，所需资金由各镇、办、管委会财政承担。对举报、督察、暗访发现的各镇、办、管委会的散煤囤积使用户，累计发现 1-5 户的，给予所在的各镇、办、管委会每户财政扣款 20 万元，6-10 户每户财政扣款 40 万元，11-15 户每户财政扣款 80 万元，依次加倍。财政扣款由区财政局执行（一旦被市散煤办督导组发现问题通报的，将对问题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）。

二、加大排查力度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

各镇、办、管委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好属地的主体责任，安排专职人员专职负责散煤治理工作。加强统筹安排，突出抓好老旧小区、家属楼院、餐饮经营户、集贸市场、工地、城乡结合部及村改社区等重点区域的散煤治理工作，制定排查计划，建立排查台账，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，逐户、逐楼、逐院、逐社区推进，压茬进行，不留死角。按照散煤治理周考核的工作要求，各镇、办、管委会要及时上报考核材料，区散煤办将根据各镇、办、管委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排名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平面广告、网络等媒介，大力宣传散煤治理的意义和工作推进成效，曝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现

象和问题。通过示范观摩、科技下乡等形式，提高城乡居民对清洁、高效、环保能源技术和产品的认知，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使用清洁高效环保能源，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，为全区散煤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



主办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